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2月27日，浙江自然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2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

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1,840股。

8、2025年3月5日披露了《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浙江自然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9、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自然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人,共计1,221,84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2,200股。

1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相关公告。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失效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62,720 万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